GF—2000—0209

**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

工 程 地 点：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 广东工业大学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发包人：广东工业大学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以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合同如下：

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项目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

1.2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支撑学校长远发展建设目标，增加学校可建设控制性规划指标，并获取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1.3项目概况：

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权属范围160公顷，涉及BB0101规划管理单元（该规划管理单元用地面积约1804公顷）。

1.4技术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基础资料的收集、相关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深化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配合准备报审材料，配合评审工作，并向评审委员会详细汇报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内容及解答相关问题），并根据发包人、相关部门等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成果文件，确保成果文件通过政府部门或专家评审组的审査，并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本项目成果文件的批复。在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新建项目的报批报建过程中，配合发包人与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解释沟通。

本项目工作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与专项评估、概念性城市设计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前期调研分析**

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搜集，对规划管理单元内的现状建设情况、周边地块建设情况、规划审批情况等进行摸查与分析，搜集整理涉及本规划管理单元的相关规划，并出具《前期调研分析报告》，内容如下：

（1）区位条件：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区位情况，对项目背景等进行分析。

（2）现状建设情况：通过现状调研及发包人提供资料，摸查规划范围内的建设情况及建筑质量等情况，对现状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

（3）周边建设情况：对规划项目周边的区位情况、建设情况、道路情况及自然环境等进行深入调研，分析项目的现状区域发展条件。

（4）道路交通情况：对现状道路的等级体系、功能划分、红线及交通设施的分布与规模等情况进行研究，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

（5）历史用地审批情况：核查规划审批信息及已批准的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情况等。

（6）上层次及相关规划要求：对涉及到的已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进行描述与分析研究，作为开展本次控规调整的基础。

**2、控规调整论证与专项评估报告**

以项目所处的规划管理单元为研究对象进行论证，根据调整前后的土地利用、开发强度等对比，提出合理和充分的调整理由，提供规划调整合理性的有力支撑，多方面对调整内容进行说明和影响分析。

（1）提出申请调整内容。从发包人及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土地利用性质、建设指标、道路系统及绿地系统等方面提出需要调整的内容。

（2）提出申请调整的理由与依据。从发包人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对社会环境、法律法规、建设标准、功能设施要求及管理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和研究，论证项目建设的理由和依据。

（3）控规调整说明。根据可行性分析及发包人要求，提出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系统、绿地与公共空间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建议，制定各块用地的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调整规划管理单元并与本地区的原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对比。

（4）相关评估报告。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完成交通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城市树木保护专章、市政设施专章、洪涝安全评估、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等，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报的必要组成文件。

**3、控规调整配合服务**

配合发包人及规划部门需要制作与项目相关的会议汇报文件、公示文件、规委会材料、报市政府材料及上网材料等。

（1）报案材料。配合发包人完成报规划部门窗口需要的相关材料，如报案申请表、控规调整文本及单位资质等材料。

（2）审查材料。根据规划部门要求制作会议需要的相关审查材料，如ppt汇报材料等；根据会议意见对调整论证报告进行调整。

（3）公示材料。配合规划部门的公示工作，提供用于制作公示的相关材料。

（4）规委会材料。根据规委会办公室意见要求制作上规委会需要的相关材料，如ppt汇报材料等；根据需要参加相关会议；根据规委会办公室意见对调整论证报告进行调整。

（5）市政府材料。按规委会意见对调整论证报告进行调整，并制作报市政府成果。

（6）上网材料。对接“一张图”平台的动态维护工作，配合完成控规调整信息上网。

**4、修规深度的校园总体城市设计**

依据广州市的技术规范形成修规深度的校园总体城市设计，项目用地布局坚持集约用地原则，尽量充分利用现有地块，规划设计方案应保持空间形态舒适，景观风貌协调。合理组织人流车流交通，优化道路设计，营造安全、舒适、和谐的校园环境。内容主要包括：

（1）现状分析。对校园空间格局和形态开展深入分析和总结。

（2）规划分析。对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进行梳理和分析，提炼管制要求，研究用地规划、功能布局、空间结构等情况。

（3）设计构思。结合地域特征和管制要求，依据片区功能和项目定位的实际情况，提出城市设计的理念与主要构思策略。

（4）总体形态与功能布局。明确总体空间结构、高度、视廊、标志物等形态格局，明确总体功能布局。

（5）公共空间组织。根据活动需求、景观塑造等因素组织公共空间，分析研究水域、绿地、广场等各种公共空间的位置、功能、尺度、界面景观等特征。

（6）生态景观空间设计。提出生态系统规划方案，并对重要景观节点与系统进行深化。

（7）交通系统规划。在道路交通综合研究的基础上，明确道路交通网络的布置、静态交通系统、公共交通系统的组织。

（8）总平面概念方案。按照本次控规调整的内容，完成总平面概念方案。

（9）空间效果模型。根据控规调整方案，制作Sketch Up体块模型，从三维空间角度分析规划方案，为效果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按照广州市规委会审议要求，控规调整项目需做修详规深度的城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包人需要提供近远期修详规平面图），用以清晰表达调规诉求和将来建成后的空间效果。具体详见《招标人需求》。

除上述内容外，承包人还需提供设计变更以及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设计阶段根据工作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相关报审配合服务（包括项目的规划、控规调整报审报批等），服务主要是指：协调解决项目报审相关的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工作，如填写提交报审相关资料、配合提供交通工具，报审资料收送、跟进报审情况和进度等。报审过程中，如需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部门政策、规定等要求论述或提供的内容，以及为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而不得不完成的工作内容。

1.5提交成果的规定：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达到《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规定》要求。凡是涉及到报批报审图纸文件，均需要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报审要求，按时报送，并负责通过审批。主要设计成果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

包括项目概况、申请修改的原因、申请修改的内容、修改规划方案及说明、修改的影响分析、公示情况、提请审议并表决等容。

2、校园总体城市设计方案及分析

包括项目区位分析、用地现状分析、设计目标及策略、城市设计总平面、技术经济指标等。

3、专项评估报告

按规范提交专项报告，包括交通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海绵城市（防洪排涝）专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树木保护评估、市政设施专章、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等。

（1）承包人需负责提供各审查阶段所必需的成果、方案介绍等汇报资料。规划成果需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配合发包人制作的汇报文件，具体内容需包含且不限于本需求书的要求。

（2）规划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根据审批环节的需要，在提交规划成果进行审查的每个环节，承包人均应提供符合规划内容要求的图纸全本和简本，数量及规格以满足审查要求为准。

（3）成果规格

项目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成果数量依据各项目具体要求而定。电子文档的文本文件采用word或pdf或ppt格式文件，图形（包括效果图）文件采用dwg或jpg格式文件，汇报演示文件采用PPT格式。

上述成果将以文本打印文件、计算机文件两种形式提供：

文本文件规格为A4（297mm×210mm）或A3（297mm×420mm），并力求清晰、完整，标注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文本和图则合订为一本完整的书面成果。

计算机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成果计算机数据若涉及空间坐标，应建立广州坐标2000体系，并须按照《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上网数据制作标准》（试行）及《广州市城乡规划“一张图”成果制图规范》等广州市控规成果上网入库的要求制作计算机数据。

1.6 技术服务风险承诺：如遇政策或学校战略决策变化取消该项目，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承诺不向发包人主张索赔，合同终止后服务费用双方协商。

**第二条** 承包人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

2.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定之日起100个日历天内完成（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时间除外）；

2.3技术服务进度：按项目合同进度要求（审查、审批、公示时间不计算在下列工作时间内）；

2.3.1初步成果阶段（20个日历天）：签定合同后，正式启动工作，开展现场调研、相关资料收集，完成专项评估等工作，编制初步方案提交发包人。

2.3.2中期成果阶段（20个日历天）：按照发包人意见完善成果，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提请区规划主管部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时间安排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进度而定）。

2.3.3终期成果阶段（30个日历天）：开展征询意见公示，征求市部门意见，报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或 报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 审议通过（具体时间安排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进度而定）。

2.3.4成果批复阶段（30个日历天）：本项目成果自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或市规委会审议结束，取得市政府批复后，完成控规上网、批后公告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视政府审批进度而定）。

2.3.5其他工作：具体可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要求及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1）控规上网文件：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网成果的要求制作控规上网矢量文件。

（2）控规公示材料：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征询意见公示的要求制作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等文件。

（3）相关会议材料：配合市、区规自局工作要求，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及汇报工作。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成果应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成果要求、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市规委会审议要求、市政府审批要求；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符合现行有效的《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的要求；应满足发包人提供的《采购人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项目合同进度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承包人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基础资料（若有）。

3.1.1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本项目各阶段审批要点、批文、批复等文件（含附图附件）复印件各一份；

3.1.2 投资主管部门核发的投资立项批准文件、投资核准文件或投资备案登记文件等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3.1.3 申请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原因和依据；

3.1.4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意见和批示文件等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3.1.5 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工作所需的其它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当需要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3.3 其它：无。

3.4 发包人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相应工作阶段开始之前5日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第四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费含税总价包干，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元（￥ ）。上述价格为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报告编制、报告修改调整、成果报送费用、文印费用、交通费用、会议及专家评审费、版权及使用实施权、不可预见费、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等所需要的相关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之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2 本次技术服务费由发包人分四期支付给承包人。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的15％；

第二期：承包人提交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议阶段成果后，承包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的45％；

第三期：承包人成果获得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或市政府批复，承包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的30％；

第四期：完成控规上网、批后公告等工作后，承包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的10%。

承包人每次付款前，发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发票导致承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5.1发包人：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授权或承包人认可，任何人不得向其它无关的第三方（人）泄露涉及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技术方案、图纸、报告等各种形式的研究性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内容，发包人均须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泄密责任：泄密所导致的经济及法律纠纷或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泄密方单独承担。

5.2承包人：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未为公众知悉的信息）：未经授权或发包人认可，任何人不得向其它无关的第三方（人）泄露涉及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技术方案、图纸、报告等各种形式的研究性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及其他可能知悉本项目文件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内容，承包人均须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泄密责任：泄密所导致的经济及法律纠纷或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泄密方单独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在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有权对已付技术服务费用的成果文件为工作需要而使用承包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公开地对承包人有关本合同范围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承包人确认，此种形式的使用、介绍不构成侵权，但发包人应当综合考虑所宣传内容与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许可要求相衔接，且承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6.2 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除了本项目工作需要，不可公开使用本项目成果文件、项目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6.3 承包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但因发包人提供资料导致的除外。发包人因使用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承包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额无法认定的，则以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20%的金额计。

6.4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不同阶段的成果，发包人在足额支付本合同相应阶段技术服务费用后享有该项目的版权，包含修改权、复制权、改编权、翻译权、发表权、署名权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不得进行转让等获利行为，不得随意公开刊物发表，否则承包人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额无法认定的，则以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20%的金额计。

**第七条 团队要求**

7.1承包人须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须具备城（市）乡规划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等资质。

7.2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更换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书面向发包人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在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或调走其工作人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7.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接受，且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8.1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换联络人。确有需要更换联络人或联络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关的不利法律后果。

8.2 联络人及通知地址

8.2.1 发包人指定 为本项目联络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 话：020-

8.2.2 承包人指定 为本项目联络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8.3 本合同项约定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可以以专人向联络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递送，或者以邮寄、电子邮箱方式递送。

8.4 以专人递送时，签收日即为有效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递送时，以投递之日起第五日视为已送达。

**第九条 成果认定**

9.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完成的各阶段成果，应以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成果作为该阶段成果交付。

9.2 承包人交付各阶段成果后，发包人应在15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对该阶段成果的书面反馈意见或书面确认函；逾期则交付期限顺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延误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作阶段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延误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须返还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承包人工作开展前，应就本项目充分与发包人、各级政府部门沟通，针对本项目、规模、条件、规划范围、工作内容以及发包人的提交资料准确性、完整性，承包人负责梳理清楚，并明晰技术服务任务和要求。因承包人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不深入，导致工作无法顺利推进或需修改、返工的，承包人负责对各阶段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未能通过发包人验收及政府部门批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作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承包人偿付当期应支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工作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因此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已进行工作所处的阶段支付该阶段的工作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10.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委托范围的全部或部份工作需要暂停，或发包人依照本合同第3.1至3.5款所述提交相应材料的期限需要暂缓，发包人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发包人未提供书面通知，则以承包人的项目档案记录为依据。暂停工作于40个工作日以内恢复的，本合同继续履行，承包人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暂停工作超过40个工作日或累计超过100个工作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因此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已进行工作所处的阶段支付该阶段的工作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10.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文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所述方式送达对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除依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时，发包人已付的工作费用不予退还，且发包人须按承包人已进行工作所处的阶段并按照第四条所述相应的工作阶段支付该阶段全部的工作费用。承包人已提交的工作成果发包人可以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继续使用，承包人不再负责工作成果的更新和修改。

10.6 承包人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回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 因承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给发包人造成安全责任或其他责任的，无论是否通过发包人验收及政府部门批复，承包人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8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增加的支出、因此减少的收入、诉讼费、仲裁法、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项目成果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

14.2规划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14.3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则无效：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需求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件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的；未经发包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的；

（4）未盖承包人公章和出图专用章的。

14.4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的背景材料、相关技术资料和规划研究成果等一切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14.5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解释权归广东工业大学所有。

发包人：广东工业大学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0-39322632 电话：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 地 址：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合同附件1：

**保 廉 承 诺 书**

广东工业大学：

我司（名称： ）于2025年 月 日与贵校签订的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纪律建设，在广东工业大学开展后勤保障服务项目过程中，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我司承诺以下廉政责任：

**第一条** 我司承诺在与贵校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与贵校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损害国家、集体和贵校利益及贵校师生利益。

**第二条** 我司保证我司以及我司工作人员与贵校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我司绝不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不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校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校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校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接受或暗示为贵校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六）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等有违法律法规或有可能影响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七）不许诺事后给予贵校工作人员利益。

（八）不以其它方式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非工作往来的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为贵校工作人员亲友提供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等。

**第三条** 我司将按照本《保廉承诺书》，对所属机构和人员提出明确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我司承诺积极配合贵校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提供伪证，不搪塞贵校纪检监察人员，同时，积极支持配合贵校各项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活动等。

**第五条** 我司若发现贵校工作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将及时向贵校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贵校工作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第六条** 我司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校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的责任由我司承担；涉嫌犯罪的，贵校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给贵校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司同意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由我司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八条** 本承诺书与合同份数一致。

**承诺方（盖章）：**

**授 权 代 表 人：**

合同附件2：

# 招标人需求

一、招标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为贯彻落实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支撑学科设施项目落地，优化提升校园功能，改善师生教学生活条件，减少办学条件指标短板，特开展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地块（番禺区BB0101规划管理单元）整体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

本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北部广州大学城，东至大学城广工一路、西至大学城广美路、北至康陵路和大学城内环西路、南至大学城外环西路。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权属范围160公顷，涉及BB0101规划管理单元（该规划管理单元用地面积约1804公顷）。

项目要求理解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学校未来的事业发展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理解所在区域现状建设情况、上层次规划、项目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校园总体城市设计以及相关专项评价，具体需求如下：

1、设计目标

（1）完善各类校舍设施建设，满足扩大办学规模对教学空间的新要求。

对标国内一流理工类大学，落实省政府要求提升毛入学率新增学位任务以及新建医学院的招生需求，满足未来招生规模增加带来的空间需求，拟提高校区总体容积率，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补齐各类校舍设施，明确各项新增办学设施的类别及需求。包括：实验实习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等。

（2）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提质升级。

广东工业大学作为“中国制造2025”国家试点示范基地，是广州市打造“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的重要支撑，依托广东工业大学在集成电路、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方面的优势，设立人工智能实验室、机器人研究院、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助力“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打造成为国家级平台。

（3）支撑新增学科建设，推动“新工科+新医科”跨界融合。

落实国家“健康中国2030”战略部署，广东工业大学以“医工融合”为抓手，拟与相关医院开展战略合作，共建医学院、医学大楼、生物医药研究院、实习医院，打造落实国家战略的窗口，走出广东特色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之路。

（4）提升校园空间景观，建设地标建设

校园现状建筑天际线缺乏起伏变化，通过新增校园建筑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提升大学城重要形象展示窗口——外环西路的城市形象，塑造符合“粤港澳大湾区智创岛”的空间形象，同时尊重校园内的自然地形地貌，山水交融，打造高效、舒适、美观、活力的校园环境。

图示

AI 生成的内容可能不正确。

**规划范围示意图**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招标预算  （最高限价） |
|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 | 合同签定之日起100个日历天内完成（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时间除外）。 | 人民币139万元 |

**三、服务内容**

**1、现状调研**

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搜集，对规划管理单元内的现状建设情况、周边地块建设情况、规划审批情况等进行摸查与分析，搜集整理涉及本规划管理单元的相关规划，内容如下：

（1）区位条件：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区位情况，对项目背景等进行分析。

（2）现状建设情况：通过现状调研及招标人提供资料，摸查规划范围内的建设情况及建筑质量等情况，对现状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

（3）周边建设情况：对规划项目周边的区位情况、建设情况、道路情况及自然环境等进行深入调研，分析项目的现状区域发展条件。

（4）道路交通情况：对现状道路的等级体系、功能划分、红线及交通设施的分布与规模等情况进行研究，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

（5）历史用地审批情况：核查规划审批信息及已批准的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情况等。

（6）上层次及相关规划要求：对涉及到的已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进行描述与分析研究，作为开展本次控规调整的基础。

**2、控规调整论证与专项评估报告**

以项目所处的规划管理单元为研究对象进行论证，根据调整前后的土地利用、开发强度等对比，提出合理和充分的调整理由，提供规划调整合理性的有力支撑，多方面对调整内容进行说明和影响分析。

（1）提出申请调整内容。从招标人及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土地利用性质、建设指标、道路系统及绿地系统等方面提出需要调整的内容。

（2）提出申请调整的理由与依据。从招标人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对社会环境、法律法规、建设标准、功能设施要求及管理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和研究，论证项目建设的理由和依据。

（3）控规调整说明。根据可行性分析及招标人要求，提出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系统、绿地与公共空间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建议，制定各块用地的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调整规划管理单元并与本地区的原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对比。

（4）相关评估报告。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完成交通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城市树木保护专章、市政设施专章、洪涝安全评估、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等，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报的必要组成文件。

**3、控规调整配合服务**

配合招标人及规划部门需要制作与项目相关的会议汇报文件、公示文件、规委会材料、报市政府材料及上网材料等。

（1）报案材料。配合招标人完成报规划部门窗口需要的相关材料，如报案申请表、控规调整文本及单位资质等材料。

（2）审查材料。根据规划部门要求制作会议需要的相关审查材料，如ppt汇报材料等；根据会议意见对调整论证报告进行调整。

（3）公示材料。配合规划部门的公示工作，提供用于制作公示的相关材料。

（4）规委会材料。根据规委会办公室意见要求制作上规委会需要的相关材料，如ppt汇报材料等；根据需要参加相关会议；根据规委会办公室意见对调整论证报告进行调整。

（5）市政府材料。按规委会意见对调整论证报告进行调整，并制作报市政府成果。

（6）上网材料。对接“一张图”平台的动态维护工作，配合完成控规调整信息上网。

**4、修规深度的校园总体城市设计**

依据广州市的技术规范形成修规深度的校园总体城市设计，项目用地布局坚持集约用地原则，尽量充分利用现有地块，规划设计方案应保持空间形态舒适，景观风貌协调。合理组织人流车流交通，优化道路设计，营造安全、舒适、和谐的校园环境。内容主要包括：

（1）现状分析。对校园空间格局和形态开展深入分析和总结。

（2）规划分析。对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进行梳理和分析，提炼管制要求，研究用地规划、功能布局、空间结构等情况。

（3）设计构思。结合地域特征和管制要求，依据片区功能和项目定位的实际情况，提出城市设计的理念与主要构思策略。

（4）总体形态与功能布局。明确总体空间结构、高度、视廊、标志物等形态格局，明确总体功能布局。

（5）公共空间组织。根据活动需求、景观塑造等因素组织公共空间，分析研究水域、绿地、广场等各种公共空间的位置、功能、尺度、界面景观等特征。

（6）生态景观空间设计。提出生态系统规划方案，并对重要景观节点与系统进行深化。

（7）交通系统规划。在道路交通综合研究的基础上，明确道路交通网络的布置、静态交通系统、公共交通系统的组织。

（8）总平面概念方案。按照本次控规调整的内容，完成总平面概念方案。

（9）空间效果模型。根据控规调整方案，制作Sketch Up体块模型，从三维空间角度分析规划方案，为效果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按照广州市规委会审议要求，控规调整项目需做修详规深度的城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业主需要提供近远期修详规平面图），用以清晰表达调规诉求和将来建成后的空间效果。

**5、其他设计要求**

设计变更以及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设计阶段根据工作需要及招标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相关报审配合服务（包括项目的规划、控规调整报审报批等），服务主要是指：协调解决项目报审相关的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工作，如填写提交报审相关资料、配合提供交通工具，报审资料收送、跟进报审情况和进度等。报审过程中，如需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四、招标资格要求**

1、本标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职能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文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参考原有规划资质，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按投标主要人员汇总表配备。**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更换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书面向招标人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在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更换或调走其工作人员，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中标人应予无条件接受，且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提交成果规定**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达到《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规定》要求。凡是涉及到报批报审图纸文件，均需要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报审要求，按时报送，并负责通过审批。主要设计成果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

包括项目概况、申请修改的原因、申请修改的内容、修改规划方案及说明、修改的影响分析、公示情况、提请审议并表决等容。

2、校园总体城市设计方案及分析

包括项目区位分析、用地现状分析、设计目标及策略、城市设计总平面、技术经济指标等。

3、专项评估报告

按规范提交专项报告，包括交通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海绵城市（防洪排涝）专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树木保护评估、市政设施专章、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等。

（1）中标人需负责提供各审查阶段所必需的成果、方案介绍等汇报资料。规划成果需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配合招标人制作的汇报文件，具体内容需包含且不限于本需求书的要求。

（2）规划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根据审批环节的需要，在提交规划成果进行审查的每个环节，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规划内容要求的图纸全本和简本，数量及规格以满足审查要求为准。

（3）成果规格

项目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成果数量依据各项目具体要求而定。电子文档的文本文件采用word或pdf或ppt格式文件，图形（包括效果图）文件采用dwg或jpg格式文件，汇报演示文件采用PPT格式。

上述成果将以文本打印文件、计算机文件两种形式提供：

文本文件规格为A4（297mm×210mm）或A3（297mm×420mm），并力求清晰、完整，标注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文本和图则合订为一本完整的书面成果。

计算机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成果计算机数据若涉及空间坐标，应建立广州坐标2000体系，并须按照《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上网数据制作标准》（试行）及《广州市城乡规划“一张图”成果制图规范》等广州市控规成果上网入库的要求制作计算机数据。

**六、工作计划要求**

按项目合同进度要求（审查、审批、公示时间不计算在下列工作时间内）；

1、初步成果阶段（20个日历天）：签定合同后，正式启动工作，开展现场调研、相关资料收集，完成专项评估等工作，编制初步方案提交招标人。

2、中期成果阶段（20个日历天）：按照招标人意见完善成果，征求区部门意见，提请区规划主管部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时间安排视规自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进度而定）。

3、终期成果阶段（30个日历天）：开展征询意见公示，征求市部门意见，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报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具体时间安排视规自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进度而定）。

4、成果批复阶段（30个日历天）：本项目成果自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或市规委会审议结束，取得市政府批复后，完成控规上网、批后公告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视政府审批进度而定）。

5、其他工作：具体可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要求及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1）控规上网文件：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网成果的要求制作控规上网矢量文件。

（2）控规公示材料：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征询意见公示的要求制作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等文件。

（3）相关会议材料：配合市、区规自局工作要求，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及汇报工作。

**七、验收要求**

中标人需在请款时同步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并配合招标人所指定的验收方式和验收地点进行工作成果验收，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成果应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成果要求、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市规委会审议要求、市政府审批要求；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符合现行有效的《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的要求；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招标人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报告编制、报告修改调整、成果报送费用、文印费用、交通费用、会议及专家评审费、版权及使用实施权、不可预见费、协助招标人完成报批工作等所需要的相关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之中，招标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性投标，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九、、附则**

1、本项目成果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

2、规划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3、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则无效：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需求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件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的；未经招标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的；

（4）未盖中标人公章和出图专用章的。

4、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背景材料、相关技术资料和规划研究成果等一切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5、本项目《招标人需求》解释权归广东工业大学所有。

## 合同附件3：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